

#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招生專線：02-86741111#66119

招生傳真：02-86718006

新住民入學網頁：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oa>

本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試務重要日程表	2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及繳費時間	3
肆、報考資料	4
伍、繳費方式	5
陸、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5
柒、公告錄取名單	6
捌、成績複查	6
玖、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壹、招生班別、院系所、名額及聯絡資訊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1
附錄五、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3
附表一、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24
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25
附表三、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6
附表四、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2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試務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期限	113 年 4 月 12 日 9:00 起至 4 月 26 日 17:00 止。 考生應繳交報名費、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費繳費期限	113 年 4 月 12 日 9:00 起至 4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止。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款者請填無摺存款憑條，至其他金融機構（含郵局）請填跨行匯款單，繳款截止時間為 4 月 26 日止。
查詢甄試資格審核結果	113 年 5 月 23 日 9:00 起(倘屆時內政部未核定身分資格，則延後至前開機關核定身分資格後公告為準，以下事項亦連動順延)。 ※考生可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公告錄取名單暨 寄發成績單	113 年 5 月 29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
正取生報到暨 繳驗證件	113 年 6 月 4 日。 ※報到時間：下午 14:00~16:00。 ※報到地點： 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6 月 24 日。
重要網址	新住民入學網頁( <a href="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oa">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oa</a> ) 報名網頁( <a href="https://forms.gle/gbLfBN9P77rDPNTu8">https://forms.gle/gbLfBN9P77rDPNTu8</a> )

##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

碩士班：1至4年。

博士班：2至7年。

## 貳、報考資格：

一、報名資格：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 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報考博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 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四) 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參、報名及繳費時間

**※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五)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進行，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gbLfBN9P77rDPNTu8>。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考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網路上傳規定應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繳費入帳，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考，不得參與考試。

## 肆、報考資料

### 一、報考學士班，應上傳以下資料：

- (一) 報名費繳費收據（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學歷證明文件(如：高中畢業證書)。
- (四)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 (五) 華語文能力檢定「高階級」以上證書。
- (六)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 二、報考碩士班，應上傳以下資料：

- (一) 報名費繳費收據（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學歷證明文件(如：大學畢業證書)。
- (四)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 (五) 華語文能力檢定「高階級」以上證書。
- (六)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 三、報考博士班，應上傳以下資料：

- (一) 報名費繳費收據（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學歷證明文件(如：碩士畢業證書)。
- (四)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五)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 (六)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 (七) 師長推薦函(1 封)。
- (八) 華語文能力檢定「高階級」以上證書。
- (九)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著作、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 四、審查資料說明：

- (一)「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上傳查核授權書(如附表三)，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且不予以退費。**
- (二)「學歷證明文件」係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在學證明」取代畢業證書。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上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二)。

### 二、請將前開文件按順序掃描並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無法上傳而無法完成報名或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考生上傳檔案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

### 三、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

費申請。

四、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

## 伍、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一) 報考學士班：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 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請於繳費期限(參閱「重要日程表」)至**各金融機構上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款者請填無摺存款憑條，至其他金融機構(含郵局)請填跨行匯款單)**，恕不接受其他繳款方式：

(一) 收款行：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二) 帳號：112056000057。

(三)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三、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隨報考資料一併上傳。逾期未完成繳費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考手續。

四、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五、申請退費：

(一) 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退費金額	申請期限	需檢具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限優待一系所組)	全額退還	113.4.26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中低收入戶優待 (減免報名費60%,限優待一系所組)	學士班：600元整 碩博士班：900元整	113.4.26	
溢繳報名費	溢繳金額	113.4.29	繳費時之溢繳收據影本
報名截止前自願放棄	學士班：800元整 碩博士班：13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113.4.29	繳費收據影本
逾期繳費	學士班：800元整 碩博士班：13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視逾期繳費時間 另行要求辦理	繳費收據影本

(二) 申請退費者應於指定申請期限前填妥本簡章「附表一、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 陸、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以滿分 100 分計。

- 二、各系所皆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五、各院系所、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錄取名單公告於新住民入學網頁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oa>)。
-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 正取生、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於新住民入學網頁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oa>)。
  - (二)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甄試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 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至考生報名階段時所填之電子郵件地址，請自行妥善保存。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一)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 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 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各形式考試項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選才項目，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若考生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備取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玖、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辦理「現場報到並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到地點：請至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五、備取生遞補：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本校將於新住民學生入學網頁公告正取生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二) 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六、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二) 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三) 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



校新住民學生入學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 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 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規章網頁，查詢網頁路徑為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規章」。
- (七) 考生詢問有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註冊組：02-86741111 轉 66103。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本校訂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其他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規章，查詢網頁路徑為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規章」。
- 四、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而有相關申訴事件，應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 20 日（113 年 6 月 17 日（含）前）內，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一) 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准考證號、通訊地址、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救濟措施。申訴案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一個月內函覆申訴當事人，並告知其行政救濟程序。
- 五、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生之學歷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得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拾壹、招生班別、院系所、名額及聯絡資訊：

招生院系所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聯絡資訊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a href="https://coop.ntpu.edu.tw/">https://coop.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2	1	--
		02-86741111 分機 66857		
統計學系 <a href="https://www.stat.ntpu.edu.tw/">https://www.stat.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2	1	--
		(學士班)02-86741111 分機 66754 (碩士班)02-86741111 分機 66755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a href="https://lsm.ntpu.edu.tw/">https://lsm.ntpu.edu.tw/</a>	中英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1	--	--
		02-86741111 分機 66533		
國際企業研究所 <a href="https://giib.ntpu.edu.tw/">https://giib.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	1	--
		02-86741111 分機 66849		
資訊管理研究所 <a href="https://www.mis.ntpu.edu.tw/">https://www.mis.ntpu.edu.tw/</a>	中英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	1	--
		02-86741111 分機 66894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a href="http://www.rebe.ntpu.edu.tw/">http://www.rebe.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2	1	--
		02-86741111 分機 67414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a href="https://inrm.ntpu.edu.tw/">https://inrm.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	1	1
		02-86741111 分機 67340		
經濟學系 <a href="https://econ.ntpu.edu.tw/">https://econ.ntpu.edu.tw/</a>	中英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3	1	1
		(學士班) 02-86741111 分機 67153 (碩博士班) 02-86741111 分機 67152		
社會學系 <a href="https://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https://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a>	中英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1	1	--
		02-86741111 分機 67046		
社會工作學系 <a href="https://www.sw.ntpu.edu.tw/">https://www.sw.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1	1	--
		02-86741111 分機 67014		
犯罪學研究所 <a href="https://crm.ntpu.edu.tw/">https://crm.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	1	--
		02-86741111 分機 67084		
中國文學系 <a href="https://www.cl.ntpu.edu.tw/">https://www.cl.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文教材	1	1	--
		02-86741111 分機 66708		
歷史學系 <a href="http://history.ntpu.edu.tw/">http://history.ntpu.edu.tw/</a>	中文授課、 中英文教材	1	--	--
		02-86741111 分機 66808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a href="https://cdfa.ntpu.edu.tw/main.php">https://cdfa.ntpu.edu.tw/main.php</a>	中文授課、	--	1	--
	中英文教材	02-86741111 分機 66803		
電機工程學系 <a href="https://ee.ntpu.edu.tw/">https://ee.ntpu.edu.tw/</a>	中英文授	1	1	--
	課、中英文教 材	02-86741111 分機 68882		
電機資訊學院 <a href="https://new.ntpu.edu.tw/computer-science">https://new.ntpu.edu.tw/computer-science</a>	中英文授課、	--	--	1
	中英文教材	02-86741111 分機 68893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

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5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

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

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9年12月7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 :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學士班)或1500元整(碩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退費新台幣600元整(學士班)或900元整(碩博士班) 前二項應附證明文件：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前自願放棄申請退費新台幣800元整(學士班)或1300元整(碩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800元整(學士班)或1300元整(碩博士班)			
退 費 匯 入 帳 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 分行名稱： 帳號： □□□□□□□□□□□□□□□□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者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備 註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學歷(力)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或 居留證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考院系 所	_____ 院系所			
境外學歷(力)	<p>學歷程度：<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p> <p>畢業(就讀)學校名稱：(中文)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英文)_____</p> <p>系所名稱：_____</p> <p>學校所在國別：_____ 省／州別：_____</p> <p>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合計共_____月(須扣除寒暑假、非修業期間)</p>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手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注意事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掃描成PDF檔後，將本切結書PDF檔及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一併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附表三、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稱乙方)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

甲方：\_\_\_\_\_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_____ 請更改為_____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66119。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組別	
	姓 名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成 績	複查與否	複 查 分 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				
總分(加權或標準 化後成績)		最低正取總分		
最低備取總分		錄取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一）本表並填妥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各形式選才項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選才項目，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若考生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備取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